

2026 年偃师区供热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二期 施工标段招标代理机构遴选公告

一、项目概况

2026 年偃师区供热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二期计划于 2026 年 9 月份进行施工招标采购，现对该项目施工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进行遴选，请符合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报名参加。

二、招标代理工作范围

1. 编制招标文件。
2.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3. 审查投标单位资格（或进行资格预审）。
4. 对投标单位进行招标答疑。
5.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相关工作。
6. 编制招投标情况汇编资料。
7. 协助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8. 招标人授权委托权限内的其他事宜。

三、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要求

1. 招标代理机构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能从事相关招标代理业务。

2. 招标代理机构须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指供应商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税

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电子缴费凭证)，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电子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参选文件中须附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参选文件中附上述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

4. 招标代理机构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名单中（须提供网页版截图）；须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册，具备CA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备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与组织开评标活动的能力。（参选文件中须附以上要求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5. 申请代理机构需要提供材料：

参选申请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

执照副本复印件、资格证明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服务平台”注册录入“市场主体库”查询截图、近三年类似项目招标代理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等）、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的资质证书、工作经验介绍、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工作流程、质量控制措施、响应时间、档案管理等）、代理服务费用报价（格式自拟，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基础上折扣率报价）、遴选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

备注：上述资料中涉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在封套上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6. 本次遴选不接受联合体。法定代理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关联关系的，都不得在本项目遴选中同时参选。

四、代理工作要求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廉洁、高效的招标工作宗旨；
2. 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程序，自觉接受招标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3. 坚持原则，积极维护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 不得串通招标人明招暗定，搞个人交易，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5. 保守机密，不得向投标人泄露与招标有关的、能够直接或间接影响评标结果的任何文件、资料（包括标底、评委名单及投标人资料、信息等）；

6. 严禁向招标人或投标人索要回扣、礼品，拒绝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赠品和宴请；

7. 文明经营，礼貌待人，服务热情周到。

五、报名及参选文件的递交

1. 报名及参选文件的递交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2026 年 9 月 2 日（8:30 至 12:00，14:30 至 18:00）。

2.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3. 报名地点：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燃气供暖办（偃师区华夏路 18 号建设大厦 323 室）。

六、遴选流程

1. 该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遴选由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遴选工作小组负责，由工作小组成员组成遴选评审小组。

2. 在选取招标代理单位时，项目遴选评审小组结合招标人的招标要求，通过内部比选方式及资格审查，选取具有资质及能力的招投标代理公司进行评审，评审时间为：2026 年 9 月 8 日（评审时各招标代理机构无须到场）。

3. 遴选评审小组按照设定的《招标代理机构评价表》对各公司给予评分、汇总。依据考核得分结果，确定最高分为中标人。

如有两家及以上招标代理机构最高分数相等，则以报价最低者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人因其他原因退出，则根据分数由高到低顺延，确定新的中标人。

4. 选定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选定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代理合同。

5. 招标人负责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明确委托代理范围、期限、职责和工作要求。

6. 招标代理机构遴选工作全程接受洛阳市偃师区纪委监委驻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办、偃师区城市管理局监察室监督，代理机构资格审查贯穿全过程。

七、其他事项

本公告解释权归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

咨询电话：0379—67770889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6 日